

3项新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

来源：李瑜一 发布时间：2025-11-12 02:07:12

自2025年11月1日起

3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

今年以来，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委）先后发布以下3项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

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：总则》
(GB 5768.1—2025) 2025年11月1日实施



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：道路交通标线》
(GB 5768.3—2025) 2026年5月1日实施



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9部分：交通事故管理区》
(GB 5768.9—2025) 2026年1月1日实施



东梦汽车网
DONGMENG CAR NETWORK

强制性国家标准

交通事故管理标志：用以警告前方路段正在进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，车辆驾驶人应减速慢行、停车等候或绕道行驶。



相继实施

今年以来，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委）先后修订发布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：道路交通标线》和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9部分：交通事故管理区》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修订后的3项国家标准适用于公路、城市道路和其他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（如广场、公共停车场）等各类道路上设置的交通标志和标线，主要在三方面进行了提升：



01

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适用范围由“机动车”扩展至“车辆”，将非机动车纳入标准范围，统一网约车、充电站等图形，为百姓日常出行提供便利。

02

更新道路交通标线的分类、形状、颜色、字符、尺寸、设置使用等要求，更加强调路权和通行规则的统一性，将左侧车行道边缘线改为黄色，停靠站标线、专用车道线等均改为白色，进一步明确通行规则，减少逆行风险；新增换道线，设置在交叉路口专用左（右）转车道、车道减少路段等位置，提醒驾驶人注意是否需要变换车道，给驾驶人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指示信息。

03

首次提出交通事故管理区交通标志的一般规定和设置要求，将交通事故管理区分为预警区和警戒区，明确交通事故管理标志的颜色、尺寸、设置等要求，能够防止次生事故发生，保障道路交通秩序。

这3项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，将为科学合理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提供重要技术支撑，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水平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。

HTML版本： [3相新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](#)